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0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06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3.2064		3.2064
	（一）农用地		3.2064		3.2064
	其中	耕地		2.8682	2.868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1578	0.1578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0.1578	0.157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04	0.1804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一	0.0139	二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二	2.1017	二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三	0.7993	二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四	0.2915	二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农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2064		0.0000	3.2064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3.0260		0.0000	3.026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三水区2019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白坭镇第一批建新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652号）的精神，该批次为增减挂钩项目，无需落实用地指标。</p>					

填表人：李惠冰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868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57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026			
补充水田规模	3.02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9929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社(村)	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2.8682	7.275	10	6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1578	116.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04	116.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0.53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93.76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2.805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0.0073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11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3696万元。</p> <p>2、征收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31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20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6720万元。</p> <p>3、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104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3157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06.0752万元。</p> <p>4、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7933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1190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9.984万元。</p> <p>5、征收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881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432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5152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